

# 周口市人民政府

## 行政复议决定书

周政行复决〔2024〕325号

申请人：李某某

被申请人：周口市公安局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分局文昌派出所

申请人李某某对被申请人周口市公安局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分局文昌派出所作出的示范（文昌）行罚决字〔2024〕XX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不服，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于2024年6月11日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复议终结。

申请人请求：撤销周口市公安局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分局文昌派出所作出的示范（文昌）行罚决字〔2024〕XX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称：申请人与符某某发生纠纷的原因系符某某与保安何某某因停车问题在小区门口道路上争吵，阻挡了行人正常通行。申请人恰好骑车需要通行，就说“你们要吵架的话换个地方，挡着大路了”，申请人刚骑车通过，就听到符某某破口大骂申请人，且用过激语言挑衅申请人返回。申请人返回时符某某并未停止辱骂申请人，申请人与其争辩是人之常情，在此过程中符某某准备动手殴打申请人，符某某爱人阻拦，符某某将申请人连同其爱人一起推翻在地，后又拿出手机未经允许对着申请人录音录像，申请人多次对符某某说不要对申请人录音录像，在劝说无效的情况下，申请人无奈才采取了吐口水的方式。申请人认为符某某应当为其无故辱骂他人的行为道歉，但

符某某在录音录像不成辱骂完申请人后准备逃离现场，申请人为阻止符某某离去，在被符某某推搡受伤、心脏不舒服、浑身无力的情况才采取了抱腿、躺地的方式。申请人认为，申请人作为 65 岁的老人要求正常通行时反遭符某某无端辱骂，是符某某一系列不当行为导致矛盾一步步扩大，被申请人在未查清事情起因、双方矛盾扩大由谁引起及申请人为何会作出相应行为的前提下就作出对申请人 200 元罚款的决定，明显认定事实不清、适用法律错误，处罚不当。请求复议机关支持申请人的复议请求。

被申请人称：2024 年 04 月 22 日 17 时 57 分，被申请人接到报警后迅速赶到现场，经了解，系报警人符某某因停车与保安何某某发生口角，期间挡住了骑两轮电动车路过的李某某，符某某与李某某发生口角，并相互辱骂对方，后李某某与符某某发生拉扯，符某某用手机对着李某某录像时，李某某朝符某某吐唾沫。双方再次发生拉扯时，李某某躺在地上双手搂抱符某某的双腿不让符某某离开，符某某挣脱李某某时，李某某头部撞到小区门口的石墩上，符某某挣脱后，李某某追上符某某再次躺在地上搂抱符某某双腿。经调取查看现场监控视频，未发现双方有打架行为，李某某头部无明显外伤，李某某与符某某的行为已构成公然侮辱他人。案发后民警多次组织李某某与符某某调解，李某某要求符某某赔偿其检查费 XX 元，住院费（心脏疾病）XX 元钱，共计 XX 元钱，符某某认为李某某因心脏原因产生的住院费跟自己无关，不愿承担其住院费用，只愿出于人道主义支付李某某头部受伤的检查费用 XX 元钱，双方就医疗费赔偿问题未能达成一致意见，调解无果后，被申请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以公然侮辱他人，对李某某、符某某分别作出罚款

200 元的处罚。以上事实有违法行为人陈述和申辩、证人证言、视听资料、笔录等证据明。综上，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事实清楚、证据充分，适用法律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处罚适当，请求复议机关予以维持。

经审理查明：1.2024 年 4 月 22 日，符某某因停车问题与保安何某某在某某街某某小区门口道路上发生口角，挡住了骑两轮电动车路过的李某某，李某某与符某某发生争执，并相互辱骂对方，后李某某与符某某发生拉扯，符某某用手机对着李某某录像时，李某某朝符某某吐唾沫。符某某欲离开，李某某躺在地上双手搂抱符某某的双腿不让其离开，符某某挣脱时，李某某头部碰到小区门口的石墩上，符某某挣脱后，李某某追上符某某再次躺在地上搂抱其双腿，直至出警民警到达现场。2.被申请人周口市公安局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分局文昌派出所接警后，赶到现场了解情况。当日，被申请人对该案进行立案调查，询问双方当事人及证人，并调取查看现场监控视频，未发现双方有打架行为。2024 年 5 月 XX 日，被申请人对李某某作出行政处罚告知笔录，告知李某某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及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日，被申请人作出示范（文昌）行罚决字〔2024〕XX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并直接送达李某某。李某某对该处罚决定不服，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行政复议期间，本机关于 2024 年 7 月 17 日通过电话听取申请人意见，申请人称与行政复议申请书所述意见一致。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1.接报案登记表及接报案回执；2.行政立案登记表及立案告知书；3.询问笔录 6 份；4.视频光盘 1 份；5.照片 2 张；6.户籍证明及前科证明各 2 份；7.行政处罚告知笔录 2 份；8.公安行政处罚审批表；9.行政处罚决定书 2 份；10.河南省政府非税收入财政票据（电子）2 份；11.呈请

结案报告书及结案报告书各一份。

本机关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二）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的。本案中，申请人李某某与符某某相互辱骂及李某某朝符某某吐唾沫事实清楚，被申请人周口市公安局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分局文昌派出所受案后，经调查询问、处罚前告知、行政审批等程序，按照上述规定，认定申请人违法行为一般，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对申请人处以贰佰元罚款的行政处罚决定，认定事实清楚，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处罚适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行政行为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的，行政复议机关决定维持该行政行为”之规定，本机关决定：

维持被申请人周口市公安局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分局文昌派出所作出的示范（文昌）行罚决字〔2024〕XX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4年7月29日

抄送：周口市公安局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分局